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6700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70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貴府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，其中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編制表置副局長 2 人部分，基於業務性質相近之同層級機關相當職務配置之衡平，經本院本(100)年 1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298414 號函核復，不予備查，並修正為 1 人且先予適用在案。
- 三、茲據貴府函稱略以，原高雄縣、市合併改制後，涵括原高雄縣所屬 27 個鄉(鎮、市)，觀光景點範圍遼闊，該局除掌理觀光行銷、政策規劃、產業輔導、觀光遊憩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外，管轄範圍尚包括貴市 38 區風景區維護管理、風景區工程規劃施工、新建與整建、壽山動物園經營管理、景觀工程規劃建造、辦理燈會及內門宋江陣等年度重大節慶活動；又貴市觀光資源待開發及整合之區域甚多且廣，



高雄市政府	100 年 5 月 30 日 15 時
總收文	第 56073 號

亟需行銷與發展觀光產業之專業高階人力專責統合，以發展城市觀光特殊性、差異性策略規劃與執行，建構完整之行銷觀光產業，爰請准置副局長 2 人等語。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，職務列等應考量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訂定，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立法目的，係為齊一機關組織結構及職稱、官等職等、員額等組織編制相關事宜，且該制度之設計，主要著眼於機關職務結構之合理妥適及同層級機關間之結構衡平，是機關組織編制高低官等職務之配置，與上述因素密切相關。審酌該局於縣、市合併改制後，業務範圍涵括原高雄縣所轄 27 個鄉(鎮、市)，觀光景點範圍遼闊，且原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即已置副局長 1 人，為應貴市觀光行銷、觀光工程、風景區經營管理、觀光資源整合等業務需要，是以，該局置副局長職務員額 2 人一節，同意備查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（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閣 長 院